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在 "周年申報表" 的定義中，廢除在 "指" 之後並在 "條所規定"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根據第 107"；

(b) 加入——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olvency) 指根據第 233 條發出的證明書；

"紀錄" (record) 不僅包括書面紀錄，亦包括藉任何其他方法傳遞資料或指示的任何紀錄；

"經理" (manager)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身居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的職位的人，但不包括——

(a)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b) 根據第 216 條委任的該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

"影子董事" (shadow director) 就一間公司而言，如該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指該人；

"影像紀錄" (image record) 指用影像處理方法製作的紀錄，如文意准許，包括可閱形式的紀錄；

"影像處理方法" (imaging method) 指藉以進行下述作業的方法：將可閱形式或微縮影片形式的文件用掃描器掃描，使其上記錄的資料轉化為電子影像，然後儲存在能以可閱形式檢索和重現的電子儲存媒介內；"。

(2) 第 2(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任何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的人，不得僅因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按其意見行事而被視作該公司的影子董事。"。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2) 本條例任何條文如提述（不論措詞如何）——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

(b) 公司的成員或股東；

(c) 公司的過半數成員或股東；或

(d) 公司的指明數目或百分率的成員或股東，

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就只有一名股份認購人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公司或只有一名成員或股東的公司而適用（視屬何情況而定）。

(13) 本條例任何條文如提述（不論措詞如何）——

(a) 公司的董事；

(b) 公司的董事局；

(c) 公司的過半數董事；或

(d) 公司的指明數目或百分率的董事，

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就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而適用。"

3. 處長可指明格式

第 2A(3) 條現予廢除。

4. 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方式

(1)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任何" 之後並在 "遵從"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士，可為任何合法目的而藉在一份組織章程大綱（須以中文或英文印製）內簽署其名字，並藉"。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自《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4(2) 條生效起，任何公司均不得成立為或成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5. 修改宗旨的方式和範圍

(1)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但書而代以——

"如上述決議是由私人公司通過的，可按照第 (2) 至 (5) 款的規定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修改；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在法院確認下方具效力。"。

(2) 第 8(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一次出現的 "公司" 之前加入 "私人"；

(b) 在 (b)(ii) 段中，廢除 "將該項修改作廢或予以確認" 而代以 "取消或確認該項修改"。

(3)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7A)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通過決議修改其宗旨，該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的日期後 15 天內，將一份經修改並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章程大綱印刷本交付處長。"。

(4) 第 8(8) 條現予修訂，在 "(7)" 之後加入 "或 (7A)"。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10) 凡任何公司（不論是否私人公司）通過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大綱中關於該公司宗旨的條件，而該項決議是在《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 年第 6 號) 生效後及在《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5 條生效前通過的，則就該項決議而言，在緊接《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5 條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須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第 5 條未曾制定一樣。"。

6. 公司註冊證書乃具決定性

第 18(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一份具指明格式，核證公司已遵從第 (1) 款提述的全部或任何規定，並由在公司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在章程細則中指名為公司董事或秘書的人簽署的陳述書，須呈交處長，而處長可接納該陳述書作為有關規定已獲遵從的充分證據。"。

7. 名稱更改

(1) 第 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凡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須在有關決議通過後 15 天內，按指明格式將更改其名稱一事通知處長。

(1B)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 (1A) 款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 第 22(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凡公司根據第 (1A) 款將更改其名稱一事通知處長，處長須在符合第 20 條的規定下——

(a) 在登記冊內記入新名稱，以代替前用的名稱；及

(b) 發出一份更改名稱證書，

而自發出該證書的日期起，該項名稱更改即具效力。"

8. 由行政長官指明名稱

第 22B(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第 22"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A) 條規定的更改名稱通知。"

9.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效力

第 2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註冊後，在——

(a) 公司與每名成員之間；及

(b) 每名成員與每名其他成員之間，

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並須當作載有公司及每名成員均會遵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的契諾。

(1A)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註冊後，可由公司針對每名成員而強制執行，並可由任何成員針對公司及每名其他成員而強制執行。"

10. 修改章程大綱內原可載於章程細則的條件的權力

(1) 第 25A(1) 條現予修訂，廢除但書而代以——

"如上述決議是由私人公司通過的，可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修改；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在法院確認下方具效力。"

(2) 第 25A(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凡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內所載的任何條件，則第 8 條第 (2)(a)、(3)、(4)、(7) 及 (8) 款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作出的修改及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3A)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內所載的任何條件，則第 8 條第 (7A) 及 (8) 款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

(3) 第 25A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凡任何公司（不論是否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內所載的任何條件，而該項決議是在《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10 條生效前通過的，則就該項決議而言，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須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第 10 條未曾制定一樣。"

11. 廢除副標題

緊接第 31 條之前的副標題現予廢除。

12. 在不具有最低成員人數下經營業務
所欠債項的法律責任

第 31 條現予廢除。

13. 分配申報書

(1) 第 45(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8 星期" 而代以 "1 個月"；

(b) 在 (a) 段中，廢除 "、地址及職業或描述" 而代以 "及地址"；

(c) 在 (b) 段中，廢除 "，並須連同與作出該項分配有關的任何銷售合約、服務合約，或其他代價合約一併交付，而該等合約並須妥為加蓋印花"而代以 "的副本，並須連同與作出該項分配有關的任何銷售合約的副本、服務合約的副本，或其他代價合約的副本一併交付，而該等副本須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

(2) 第 45(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凡第 (1)(b) 款所述的合約並非以書面訂立，該公司須於作出分配後 1 個月內，將一份載有該款指明的合約細則並具指明格式的申報書，交付處長註冊。"。

(3) 第 45(3)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 "8 個星期" 而代以 "1 個月"。

14. 對非上市公司放寬第 47A 條

(1) 第 47E(6) 條現予修訂，廢除 "具指明格式並符合第 47F 條的規定的法定聲明" 及 "法定聲明" 而分別代以 "符合第 47F 條的規定的陳述書" 及 "陳述書"。

(2) 第 47E(7) 條現予修訂，廢除 "聲明" 而代以 "陳述書"。

15. 第 47E 條所訂的董事陳述書

(1) 第 47F(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由公司過半數董事根據第 47E(6) 條作出的法定聲明，" 而代以 "第 47E(6) 條提述的陳述書須具指明格式及由董事簽署，並"；

(b) 在 (b) 段中，廢除 "、地址及職業" 而代以 "及地址"；

(c) 在 (d) 段中，廢除 "聲明" 而代以 "陳述書"。

(2) 第 47F(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由公司過半數董事根據第 47E(6) 條作出的陳述書須在作出後 15 天內交付處長。"。

(3) 第 47F(5) 條現予修訂，廢除 "47E 條作出法定聲明的公司董事，如無合理理由支持在聲明" 而代以 "47E(6) 條作出陳述書的公司董事，如無合理理由支持在該陳述書"。

16. 第 47E 條所訂的特別決議

(1) 第 47G(1) 條現予修訂，廢除 "董事就給予該項資助而作出該條所規定的法定聲明" 而代以 "過半數董事就給予該項資助而作出第 47E(6) 條所規定的陳述書"。

(2) 第 47G(1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公司董事遵從第 47E(6) 條的規定作出的聲明" 而代以 "第 47E(6) 條所規定的陳述書"。

17. 根據第 47E 條給予資助的時間

第 48(4)(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建議給予資助的公司的過半數董事根據第 47E(6) 條作出陳述書的日期；或

(b) 如公司是一間附屬公司，而其過半數董事以及其任何控股公司的過半數董事均作出上述

陳述書，則為作出最早一項陳述書的日期，"。

18. 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規定

第 49BA(10)(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影子董事。"。

19. 就第 49I 條而言利潤的可動用性

第 49J(6) 條現予修訂，廢除 "法定聲明" 而代以 "陳述書"。

20. 有關從資本中撥款的條件

(1) 第 49K(3) 條現予修訂，廢除 "法定聲明" 而代以 "陳述書"。

(2) 第 49K(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法定聲明須具指明格式及" 而代以 "陳述書須具指明格式及由董事簽署，並須"；

(b) 在 (b) 及 (c) 段中，廢除 "項聲明" 而代以 "陳述書"。

(3) 第 49K(6)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作出聲明" 而代以 "簽署陳述書"；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聲明" 而代以 "陳述書"。

21. 第 49K 條所指的特別決議的程序

(1) 第 49L(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法定聲明" 而代以 "陳述書"。

(2) 第 49L(4) 條現予修訂，廢除 "法定聲明" 而代以 "董事陳述書"。

22. 有關建議從資本中撥款的公布

(1) 第 49M(1)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 "49L" 而代以 "49K"；

(b) 在 (c) 段中，廢除 "法定聲明" 而代以 "陳述書"。

(2) 第 49M(4) 條現予修訂，廢除 "法定聲明" 而代以 "陳述書"。

(3) 第 49M(5) 條現予修訂，廢除 "法定聲明" 而代以 "董事陳述書"。

(4) 第 49M(7) 條現予修訂，廢除 "聲明或報告書的情況，法院可藉命令強迫有關公司立即將該份聲明" 而代以 "董事陳述書或核數師報告書的情況，法院可藉命令強迫有關公司立即將該陳述書"。

2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某些條文

作出變通的權力

(1) 第 49Q(1)(d) 條現予修訂，廢除 "法定聲明" 及 "聲明" 而均代以 "陳述書"。

(2) 第 49Q(1)(e) 條現予修訂，廢除 "該份聲明" 而代以 "董事陳述書"。

24. 將股本合併、股份轉換為股額等

事宜通知處長

第 54(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將有關事宜通知公司註冊處" 而代以 "按指明格式將有關事宜通知"。

25. 關於股本增加的通知

(1) 第 55(1) 條現予修訂，在 "該公司" 之前加入 "則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5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公司股本增加的生效日期，是在批准該項增加的決議的通過日期之後的，第 (1)

款提述的通知須在股本增加生效後 15 天內向處長作出。"。

(3) 第 55(2) 條現予修訂，廢除 "；該通知書須連同批准該項增加的決議的印刷本一併遞送予處長"。

26. 有關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

(1) 第 58(1C)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第 (1D) 款"。

(2) 第 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的股本減少無需根據第 (1) 款獲得法院確認——

(a) 該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

(b) 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部繳足股款；

(c) 該項股本減少是由所有股份均分的；及

(d) 該項股本減少是記入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的。"。

27. 向法院申請發出確認命令、債權人提出反對及

議定提出反對的債權人列表

第 59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本條不適用於憑藉第 58(3) 條無需獲得法院確認的公司股本減少。"。

28. 將有關股本減少的命令及紀錄註冊

(1) 第 61(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在一項法院確認某間" 而代以 "如公司減少股本而根據第 58 條該項股本減少需獲得法院確認，在法院確認該"。

(2) 第 61(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處長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核證有關命令及紀錄已予註冊，而該證明書即為以下事實的確證：本條例中一切有關股本減少的規定已獲遵從，而公司的股本為該份紀錄所述者。"。

2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1A. 在無需法院確認的情況下將有關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紀錄及陳述書註冊

(1) 凡公司已根據第 58 條通過一項股本減少的決議，而憑藉第 58(3) 條該項股本減少無需獲得法院確認，則在一份由該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該項決議的副本呈交處長以及以下各項交付處長時——

(a) 一份由該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紀錄的副本，說明該公司的股本經該項決議修改後的股本額、分成的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款額及於登記當日就每股股份當作已繳足的款額（如有的話）；及

(b) 一份具指明格式並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簽署的陳述書，核證公司已遵從第 58(3) 條的規定，

處長須將該項決議、紀錄及陳述書註冊。

(2) 股本減少的決議於有關決議、紀錄及陳述書註冊後（並非於註冊前）即告生效。

(3) 關於註冊的公告須以處長指示的方式刊登。

(4) 處長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核證該項決議、紀錄及陳述書已予

註冊，而該證明書即為以下事實的確證：本條例中一切有關股本減少的規定已獲遵從，而公司的股本為該份紀錄所述者。

(5) 有關紀錄一經註冊，即當作已取代章程大綱的相應部分，並屬有效及可予修改，猶如該紀錄原已載於章程大綱內一樣。

(6) 以上述紀錄取代公司的章程大綱的一部分，須當作第 27 條所指的對章程大綱的修改。"

30. 特殊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更改

第 63A(6) 條現予修訂，在 "114A" 之後加入 "、114AA"。

31. 公司在發出股票方面的職責

(1) 第 70(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每間公司須於分配其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後 2 個月內，完成及準備交付所有被分配的股份的股票、債權證及債權股證，但如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除外。

(1A) 每間公司（私人公司除外）須於其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書提交該公司的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及準備交付所有被轉讓的股份的股票、債權證及債權股證，但如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除外。

(1B) 每間私人公司須於其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書提交該公司的日期後 2 個月內，完成及準備交付所有被轉讓的股份的股票、債權證及債權股證，但如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除外。"

(2) 第 70(3) 條現予修訂，在 "第 (1)" 之後加入 "、(1A) 或 (1B)"。

(3) 第 70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在本條中——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聯合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轉讓書" (transfer) 指一份妥為加蓋印花並且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轉讓書，但不包括該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有權拒絕登記而未予登記的轉讓書。"

32. 處長須備存押記登記冊

第 83(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處長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核證任何依據本部登記的押記已予登記，而該證明書即為本部中關於登記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一事的確證。"

33. 取代條文

第 85 條現予廢除，代以——

"85. 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記項

(1) 就任何已登記的就某債項作出的押記而言，處長如根據按照本條向他提出的證據，信納該債項已全部或部分償付或清償，可將有關全部或部分債項的清償備忘錄記入登記冊。

(2) 就任何已登記的押記而言，處長如根據按照本條向他提出的證據，信納全部或部分供作押記的財產或業務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構成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可將說明該事實的備忘錄記入登記冊。

(3) 第 (1) 及 (2) 款提述的證據須採用指明格式提出，並須——

(a) 載有處長所指明的關於有關債項、押記、財產或業務的詳情；
(b) 載有一項陳述，核證債項已全部或部分清償、全部或部分供作押記的財產或業務已解除押記或全部或部分供作押記的財產或業務已不再構成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實；及

(c) 由下述人士簽署——

(i)（如指明格式是代公司呈交處長的）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如屬海外公司的情況）已根據第 333(1)(c) 條登記的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或

(ii)（如屬其他情況）承按人或對押記享有權利的人。

(4) 如處長根據第 (1) 款記入有關全部債項的清償備忘錄，則在有要求提出時及獲支付訂明費用後，須在設定該項押記的文書上註明 "satisfaction entered" 或 "已清償" 字樣。

34. 登記時限的延展以及押記登記冊的更正

第 86(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清償" 而代以 "第 85 條所指的"。

35. 取代條文

第 87 條現予廢除，代以——

"87. 將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或承按人

取得管有權等事通知處長

(1) 如任何人根據任何文書所載的權力委任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取得一項委任上述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命令，該人須在作出該項委任的日期後 7 天內，將該事實通知處長，該通知須包括獲委任的人的下述詳情——

(a) 其姓名；

(b) 其地址；及

(c) 其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如沒有身分證號碼，則為他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2) 如任何人以承按人身分就公司財產行使管有權，該人須在他開始行使管有權的日期後 7 天內，將該事實通知處長，該通知須包括該人的下述詳情——

(a)（如該人屬個人）第 (1) 款提述的詳情；或

(b)（如該人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3) 處長獲支付訂明費用後，須將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通知記入押記登記冊內。

(4) 凡——

(a) 任何人獲委任為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而根據第 (1) 款須就該人作出通知，但該人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b) 任何人以承按人身分就公司財產行使管有權，而根據第 (2) 款須就該人作出通知，但該人不再管有該財產，

該人須在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不再管有該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 7 天內，將該事實通知處長，而處長須將根據本款作出的通知記入押記登記冊內。

(5) 根據第 (1) 或 (2) 款就某人作出的通知內的詳情如有任何變更，則除非該人已事先根據第 (4) 款作出通知，否則該人須在發生該變更的日期後 14 天內，將該變更通知處長。

(6) 每項根據本條向處長作出的通知均須具指明格式。

(7) 如任何人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8) 在本條中，"經理人" (manager) 並不包括根據第 216 條委任的公司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

36.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第 92(2) 條現予修訂，在第一及二次出現的 "將" 之前加入 "按指明格式"。

37. 成員登記冊

第 95(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以及其職業或描述"。

3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5A.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1) 如公司的成員人數減至一人，下述事項須於此事情發生時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a) 一項說明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b) 該公司成為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的日期。

(2) 如公司的成員人數由一人增加至 2 人或多於 2 人，一項述明該公司不再只有一名成員及該事情發生的日期的陳述，須於該事情發生時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3)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9. 公司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權力

第 103(1)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 (a) 段而代以——

"(a) 意欲申請此等特許證的公司，須向行政長官提出書面申請，該申請須送交處長存檔，並須包含足夠證據，令行政長官信納該公司的大部分業務是在該公司意欲備存該登記冊的地方或附近經營的；"。

40. 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09(5) 條現予修訂，廢除 "其指令或指示為公司董事所慣常遵照的人" 及 "該等人士" 而均代以 "影子董事"。

41. 與會議及表決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14A(1) 條現予修訂，在 "155B" 之前加入 "114AA、"。

4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4AA.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法定人數

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一名成員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即構成公司會議的法定人數。"。

43. 成員決議的傳閱等

第 115A(2)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 "二" 而代以 "四"；

(b) 在 (b) 段中，廢除 "100" 而代以 "50"。

4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6BC.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書面紀錄

(1) 凡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作出任何可由該公司在大會上作出或具有猶如已獲該公司在大會上同意的效力的決定，他須（除非該決定是以書面決議方式作出）在作出該決定後 30 天內，向該公司提供一份該決定的書面紀錄。

(2) 如該成員未有遵從第 (1) 款的規定，他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 該成員即使未有遵從第 (1) 款的規定，亦不會影響該款提述的任何決定的有效性。
"。

45. 某些決議及協議的登記及文本

第 117(4)(a) 條現予修訂，在 "特別決議" 之後加入 "，但根據第 22(1) 條通過的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除外"。

46. 公司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1) 第 12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有附屬公司，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就每間附屬公司列明下述詳情——

(a) 附屬公司的名稱；

(b) 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

(c) 就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的每一類別的股份而言，該類別股份的名稱，以及所持股份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及

(d) 就公司所持股份佔某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比例而言，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

佔的數量（如有的話），以及公司本身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佔的數量（如有的話）。"

(2) 第 128(2)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在末處加入 "及"；

(b) 在 (b) 段中，廢除 "；及" 而代以句號；

(c) 廢除 (c) 段。

(3) 第 128(5)(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遵從第 (1) 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須加入下述資料：該等詳情只處理有經營第 (4) 款提述的種類的業務的附屬公司；及

(b) 須將遵從第 (1) 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連同若非因如此利用第(4)款本須如此提供的詳情，在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中列出，而該陳述書須於公司帳目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首次編製的周年申報表送交處長時，同時送交處長。"

(4) 第 128(5A)(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遵從第 (1) 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須加入下述資料：該等詳情只處理

有經營第(4)款提述的種類的業務的附屬公司；及

(b) 須將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連同若非因如此利用第(4)款本須如此提供的詳情，在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中列出，而該陳述書須於公司帳目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42天內送交處長。"

(5) 第128(6)條現予修訂，廢除"款對其所施加的有關將詳情附錄於申報表"而代以"或(5A)款對其施加"。

47. 公司帳目須就公司持有股份的非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1) 第129(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該帳目的附註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述明"而代以"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列明下述詳情"。

(2) 第129(2)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或載列"；

(b) 廢除"或在該帳目的附註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述明"而代以"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列明下述詳情"。

(3) 第129(4)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一次出現的"第(1)款"而代以"第(1)或(2)款"，及廢除"該款"及第二次出現的"第(1)款"而均代以"有關條款"。

(4) 第129(5)(a)及(b)條現予廢除，代以——

"(a) 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須加入下述資料：該等詳情只處理有經營第(4)款提述的種類的業務的團體；及

(b) 須將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連同若非因如此利用第(4)款本須如此提供的詳情，在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中列出，而該陳述書須於公司帳目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首次編製的周年申報表送交處長時，同時送交處長。"

(5) 第129(5A)(a)及(b)條現予廢除，代以——

"(a) 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須加入下述資料：該等詳情只處理有經營第(4)款提述的種類的業務的團體；及

(b) 須將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連同若非因如此利用第(4)款本須如此提供的詳情，在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中列出，而該陳述書須於公司帳目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42天內送交處長。"

(6) 第129(6)條現予修訂，廢除"款對其所施加的有關將詳情附錄於申報表"而代以"或(5A)款對其施加"。

48. 附屬公司帳目須就其最終控股公司列明詳情

第129A(1)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為另一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則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列明下述詳情——

(a) 被董事視為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法人團體的名稱；及

(b) 該法人團體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如董事知道的話)。"

49. 資產負債表的簽署

第 129B(1) 條現予修訂，在 "2 名董事" 之後加入 "或 (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 由單一董事"。

50. 核數師的辭職

第 140A(3)(b)、(4) 及 (6)(b) 條現予修訂，廢除 "(2)(b)" 而代以 "(2)(a)(ii)"。

51. 審查員要求董事出示帳目的權力

第 145B(b) 條現予修訂，廢除 "161B(1)、(2) 或 (4)" 而代以 "161B"。

52. 向處長發出通知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由該審查員簽署的書面" 而代以 "具指明格式的"。

53. 取代條文

第 153 條現予廢除，代以——

"153. 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

(1) 每間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須有董事最少 2 名。

(2) 如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從未在任何時間根據第 158 條向處長送交載有公司最少 2 名董事姓名的申報表，而在公司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名單上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名列為簽署的股份認購人，則下述每名人士須當作為公司的董事，直至該份申報表如此送交為止——

(a) (凡只有一名個人如此名列於該章程大綱) 該名個人；或

(b) (凡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個人如此名列於該章程大綱) 股份認購人名單上排行最先的 2 名個人。

(3)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規定下，任何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如因沒有遵從第 (1) 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人數因任何董事職位出缺而減至 2 名以下，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無須就本條所訂有關董事人數的失責事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如由該職位出缺之日起計失責持續 2 個月則除外。

(5) 在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人數減至所訂定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可由一名董事行使的權力 (即為增加董事人數或為召集公司大會而行使的權力，但並非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使的權力)，亦可在董事人數減至第 (1) 款所規定數目以下的情況下行使。

153A. 私人公司的董事

(1) 每間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

(2) 如私人公司從未在任何時間根據第 158 條向處長送交載有公司最少一名董事姓名或名稱的申報表，下述人士須當作為公司的董事，直至該份申報表如此送交為止——

(a) 如該公司並非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名單上排行最先的人；或

(b) 如 (a) 段不適用於該公司，而在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名單上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名列為簽署的股份認購人——

(i) (凡只有一名個人如此名列於該章程大綱) 該名個人；或

(ii) (凡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個人如此名列於該章程大綱) 股份認購人名單上排行最先的個人。

(3)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規定下，任何私人公司如因沒有遵從第 (1) 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 凡私人公司的董事人數因任何董事職位出缺而減至零，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均無須就本條所訂有關董事人數的失責事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如由該職位出缺之日起計失責持續 2 個月則除外。"

5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53B. 董事須因候補董事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等

(1) 凡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委任候補董事代替其行事，則除非該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明訂或隱含的相反條文，否則——

(a) 獲如此委任的候補董事須當作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及

(b) 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須因該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的身分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2) 第 (1)(b) 款並不影響候補董事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負的個人法律責任。"

5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53C. 私人公司單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凡本條例任何條文提述（不論措詞如何）公司董事在董事會議上作出的決定，或具有猶如已獲董事在董事會議上同意的效力的董事決定，則在私人公司只有一名董事的情況下，該決定的書面紀錄就該條文而言，即屬作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但如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明訂或隱含的相反條文則除外。"

56. 秘書

(1) 第 154(1) 條現予修訂，廢除 "，並可由其中一名董事兼任"。

(2) 第 154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除第 (1B)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可擔任該公司的秘書。

(1B) 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不得兼任該公司的秘書。"

(3) 第 154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秘書，不得是一個亦以該私人公司的單一董事為單一董事的法人團體。"

57. 董事的免任

(1) 第 157B(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特別決議" 而代以 "普通決議"。

(2) 第 157B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將董事免任或在將董事免任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替代該名被免任的董事的決議，須有特別通知。"

(3) 第 157B(5) 條現予修訂，廢除 "term of office" 而代以 "period of office"。

58. 取代條文

第 157H 條現予廢除，代以——

"157H. 禁止向董事及其他人士作出貸款等

(1) 除第 157H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或類似貸款；
- (b) 以債權人身分爲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訂立信貸交易；
- (c) 就下述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i) 任何人向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 (ii) 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爲上述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或
- (d) (如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

- (i) 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類似貸款；
 - (ii) 以債權人身分爲該另一間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
 - (iii) 就任何人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爲該另一間公司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2) 如公司訂立某項交易是會違反第 (1) 款的，則公司不得安排承擔在該項交易下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亦不得安排取得在該項交易下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轉讓。

(3) 如公司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訂立某項安排，則就本條而言，該公司視爲已於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有關交易。

(4) 如藉或根據某項安排——

- (a) 另一人訂立假使由某公司訂立則屬違反第 (1) 或 (2) 款的交易或安排；及
 - (b) 該另一人從該公司、其控股公司、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或將取得任何利益，
- 該公司不得參與該項所述的安排。

(5) 在第 (1) 款應用於——

- (a) 股份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時；或
 - (b) (a) 段提述的公司所屬公司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時，
- 在該款中提述董事之處，須包括提述——

- (i) 該董事的配偶或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 (ii) 以信託受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除外）身分行事的人，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爲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及
- (iii) 以該董事、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的合夥人或第 (ii) 段提述的受託人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

(6) 在第 (5) 款中提述任何人的子女或繼子女之處，包括提述該人的任何非婚生子女，但不包括提述任何已年滿 18 歲的人。

(7) 在本條中——

"公司" (company) 指——

- (a) 第 2 條所指的公司；或
- (b) 符合下述說明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 (i) 根據任何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及
 - (ii) 其股份在聯合交易所上市，但不包括認可財務機構；

"服務" (services) 指貨物或土地以外的任何事物；

"信貸交易" (credit transaction) 指一方 ("債權人") 與另一方 ("借款人") 作出的交易，而在該項交易下債權人——

- (a) 根據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提供貨物或售賣土地予借款人；
- (b) 為取得定期付款而出租土地或貨物予借款人；或
- (c) 基於下述理解而以其他方式將土地處置而轉予借款人或提供貨物或服務予借款人：有關付款（不論是整筆支付、分期支付、定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是會遞延的；

"董事" (director) 包括影子董事；

"擔保" (guarantee) 包括彌償，而同根詞句亦須據此解釋；

"類似貸款" (quasi-loan) 指——

- (a) 一項交易，根據該項交易其中一方 ("債權人") 同意為另一方 ("借款人") 付款，或根據該項交易其中一方 ("債權人") 為另一方 ("借款人") 以並非根據協議方式付款，而——
 - (i) 該項交易所按的條款為借款人（或其代表）會向債權人作出付還；或
 - (ii) 該項交易進行的情況令借款人有法律責任向債權人作出付還；或
- (b) 一項交易，根據該項交易其中一方 ("債權人") 同意為另一方 ("借款人") 付還某人所招致的支出，或根據該項交易其中一方 ("債權人") 為另一方 ("借款人") 以並非根據協議方式付還某人所招致的支出，而——
 - (i) 該項交易所按的條款為借款人（或其代表）會向債權人作出付還；或
 - (ii) 該項交易進行的情況令借款人有法律責任向債權人作出付還。

(8) 就本條而言——

- (a) 如在某項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下，某人為債權人而另一人為借款人，該某人即屬 "向（該另一人）作出類似貸款" 或 "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另一人）訂立信貸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借款人在類似貸款下的法律責任，包括任何已同意代借款人向債權人作出付還的人的法律責任。

157HA. 例外的交易

(1) 第 157H 條不得解釋為禁止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

- (a) 向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作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成員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
 - (b) 就下述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i) 任何人向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 (ii) 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成員公司訂立的信貸交易。
- (2) 第 157H 條不得解釋為禁止私人公司（如私人公司是股份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則除外) 作出任何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的事情。

(3)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第 157H 條不得解釋為禁止公司——

(a) 訂立任何交易以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資金，而該等資金是為支付該董事為該公司或為使該董事能恰當地執行他作為公司的高級人員所執行的職責而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支出；或

(b) 訂立任何交易，藉以——

(i) 利便購買任何住用處所的全部或部分及連同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用作該公司的董事的唯一或主要的住所；

(ii) 改善作如此用途的住用處所或改善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或

(iii) 代替任何人為該公司的董事的利益而訂立並屬第 (i) 或 (ii) 節所述的任何交易。

(4) 第 (3)(a) 款在下述其中一項條件符合時方可就該款所指的交易而施行——

(a) 有關交易是獲公司在大會上給予批准後訂立的，而在該大會上，有關董事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支出的目的及有關交易的款額已被披露；或

(b) 該項交易是在以下條件下訂立的：公司如沒有在下次周年大會上或在下次周年大會舉行之前如此給予批准，任何人就該項交易所承擔的法律責任須於該次大會結束後 6 個月內解除。

(5) 第 (3)(b) 款在下述條件符合時方可就該款所指的交易而施行——

(a) 有關公司通常為其僱員訂立該種類的交易，而該等交易的條款不差於訂立該項交易所按的條款；

(b) 該項交易的款額並不超過有關住用處所或其中有關部分以及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的價值的百分之八十，而該價值為一份符合 (c) 段的估值報告所述者；

(c) 該份估值報告由一名具有專業資格並受專業團體紀律約束的估值測量師在訂立該項交易的日期前的 3 個月內作出和簽署；及

(d) 該項交易是以包括有關住用處所或其中有關部分的土地以及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的法律按揭作為保證。

(6)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第 157H 條不得解釋為禁止公司作出以下事情——

(a) 向任何人作出貸款或類似貸款；

(b) 以債權人身分為任何人訂立信貸交易；或

(c) 就下述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i) 任何人向另一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ii) 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另一人訂立的信貸交易，

但本款在該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訂立該種類的交易的情況下適用。

(7) 第 (6) 款在下述條件符合時方可就該款所指的交易而施行——

(a) 有關交易是由公司在其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b) 就公司與其訂立或就其訂立該項交易的人而言，該項交易的款額，並不大於合理地預期該公司向另一名財務狀況與該人相同但與該公司並無關連的人或就該另一人作出要約的款

額，而該項交易的條款，亦非優於合理地預期該公司向該另一人或就該另一人作出要約的條款。

(8) 在符合有關說明的情況下，第(6)款並不授權公司——

(a) 向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作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任何上述董事訂立信貸交易；

(b) (如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 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另一間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

(c) 就任何人向任何上述董事或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任何上述董事或另一間公司訂立的信貸交易而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上述有關說明指該公司在訂立該項交易時，下述款額的總和超過\$500,000——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ii) 在該公司憑藉第(6)款向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作出的一切貸款及類似貸款及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訂立的一切信貸交易(構成有關交易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除外)中，當時在本金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iii) 該公司當時根據下述擔保及保證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該公司就任何人向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訂立的信貸交易，而憑藉第(6)款所訂立的一切擔保及所提供的一切保證(構成有關交易的擔保或保證除外)。

(9) 如公司在訂立某項交易時，下述各項款額的總和超過在最近一份於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內所示該公司淨資產額的百分之五，則第(3)及(6)款並不授權該公司訂立該項交易——

(a) 有關交易的款額；

(b) 在該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的一切貸款及類似貸款及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任何董事訂立的一切信貸交易(憑藉第(1)或(2)款作出或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或構成有關交易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除外)中，當時在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c) 該公司當時根據下述擔保及就下述保證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該公司就任何人向其任何董事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其任何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所訂立的一切擔保及所提供的一切保證(憑藉第(1)或(2)款訂立或提供的擔保及保證或構成有關交易的擔保及保證除外)。

(10) 本條中提述任何公司訂立的交易的款額之處，須解釋為提述——

(a) (凡交易包含一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 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本金額；

(b) (凡交易包含一項擔保) 該公司根據該項擔保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c) (凡交易包含提供一項保證) 該公司就該項保證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11) 本條中提述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本金額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借款人須支付的總款額，但須支付作為利息或罰金的款額及因違反交易而須支付作為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款額

除外。

(12) 在本條中，"淨資產" (net assets)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而就此定義而言，"負債" (liabilities) 包括附表 10 所指的任何準備金，但該準備金之中在計算該公司的任何資產的價值時予以計入的部分除外。

(13) 本條所用的所有其他詞語和詞句的涵義，與第 157H 條中該等詞語和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在本條第 (3) 款就下述公司的董事而適用的情況下，第 157H(5) 條不適用於該款對董事的提述——

(a) 股份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

(b) (a) 段提述的公司所屬公司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

59. 違反第 157H 條的交易的民事後果

(1) 第 157I(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人如接受某間公司的一筆款項，而該筆款項是依據一項在違反第 157H(1)、(2) 或 (4) 條的情況下訂立的交易或安排而支付的款項，則該人須立即將該筆款項償還該公司，但如該人並非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而又能證明其本人在該項交易或安排訂立時不知悉有關情況，則屬例外。"

(2) 第 157I(2) 條現予修訂，廢除 "157H(2)" 而代以 "157H(1)、(2) 或 (4)"。

(3) 第 157I(3) 至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第 (2) 款——

(a) 並不適用於公司就一項由任何人向一名並非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的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一項由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爲該人訂立的信貸交易而訂立的擔保或提供的任何保證，但前提是須證明在訂立該項擔保或提供該項保證時，獲給予該項擔保或獲提供該項保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不知悉有關情況；及

(b) 並不影響在與任何交易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保證而自該公司轉移予任何人的財產中的權益。

(4) 在不損害本款以外的規定所施加於公司董事的任何法律責任下，如某間公司在違反第 157H(1)、(2) 或 (4) 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或安排，在符合有關說明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須——

(a) 就其藉該項交易或安排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收益，向該公司作出交代；及

(b) 與任何其他根據本款須承擔法律責任的董事共同及各別就該項交易或安排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有關說明指——

(i) 該名董事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

(ii) 該項交易或安排包含向該名董事或一名與他有關連的人作出一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爲該名董事或一名與他有關連的人訂立一項信貸交易；或

(iii) 該項交易或安排包含就任何人向該名董事或一名與他有關連的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爲該名董事或一名與他有關連的人訂立的信貸交易而給予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5) 在不損害第(1)至(4)款的原則下，第 157H(1)、(2) 及 (4) 條本身並不使在違反該

條的情況下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無效。

(6) 在本條中，"有關情況"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就違反第 157H(1)、(2) 或 (4) 條而言，指構成某項違反的一切事實及其他情況，如屬一項若非因任何事實或情況本會獲第 157HA 條的任何條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則包括該事實或情況。"

60. 取代條文

第 157J 條現予廢除，代以——

"157J. 違反第 157H 條的刑事罰則

(1) 凡公司在違反第 157H(1)、(2) 或 (4) 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或安排，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下的人即屬犯罪——

- (a) (如該項交易或安排是在違反第 157H(1)(a)、(b) 或 (c) 條的情況下訂立的) 該公司；
- (b) 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故意授權或准許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的董事；及
- (c) 任何明知而促致該公司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的人。

(2) 任何人如能證明他在該項交易或安排訂立時並不知悉有關情況，即沒有犯本條所訂的罪行。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監禁及罰款。

(4) 在本條中——

"有關情況"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就違反第 157H(1)、(2) 或 (4) 條而言，指構成某項違反的一切事實及其他情況，如屬一項若非因任何事實或情況本會獲第 157HA 條的任何條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則包括該事實或情況；

"董事" (director) 包括影子董事。"

61.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1) 第 158(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書面陳述" 而代以 "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
- (b) 在 "(2)" 之後加入 "或 153A(2)"。

(2) 第 158(6)(a) 條現予修訂，在 "(2)" 之後加入 "或 153A(2)"。

(3) 第 158(10)(a) 條現予修訂，廢除 "公司董事如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人即須當作是該" 而代以 "影子董事須當作是"。

62.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第 158C(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由處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

63. 取代條文

第 161B 條現予廢除，代以——

"161B. 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在帳目內的詳情等

(1) 根據本條例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帳目，在不抵觸本條的規定下，須載有《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63 條生效後該公司訂立的每項有關交易的下述詳情——

- (a) 借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b) 如本款因有下述情況而適用於某項有關交易，亦須載有有關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i) 借款人與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或

(ii) (如借款人是法人團體) 該公司一名董事或一名與其有關連的人曾 (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 持有該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

(c) 該項有關交易的條款，包括根據該項交易須支付的款額 (不論是整筆支付、分期支付、定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項交易的利率 (如有的話) 及保證 (如有的話)；

(d) 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在該項有關交易中尚欠的本金及利息款額或其他款額，以及在該財政年度內該尚欠的本利款額或其他款額的最高額；及

(e) 已到期而未支付的款額 (如有的話)，以及就借款人沒有支付或預期他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有關交易的本金額或根據該項交易尚欠的任何其他款額所預留的準備金 (附表 10 所指的準備金) 的款額。

(2) 第 (1) 款提述的帳目，須就該公司訂立的每項擔保及提供的每項保證載明第 (3) 款指明的詳情，而該項擔保及保證須為符合下述條件者——

(a) 該項擔保或保證是該公司就任何人在《2002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63 條生效後訂立的一項有關交易而訂立或提供的；及

(b) 該公司就該項擔保或保證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前並未解除。

(3) 第 (2) 款提述的詳情為——

(a) (就與所訂立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有關的有關交易而言) 借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第

(2) 款因有下述情況而適用於該項擔保或保證，亦須包括有關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i) 借款人與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或

(ii) (如借款人是法人團體) 該公司一名董事或一名與其有關連的人曾 (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 持有該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

(b) 該公司根據該項擔保或就該項保證，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及

(c) 該公司為履行該項擔保或解除該項保證而付出的任何款額或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包括因強制執行該項擔保或保證而令該公司招致的任何損失)。

(4) 就第 124 條適用的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在《2002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63 條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本款所提述的交易而言，該公司根據第 124 條擬備的集團帳目 (或如憑藉該條第 (2) 款並沒有擬備集團帳目，則為該公司根據第 122 條擬備的帳目)，須載有下述詳情——

(a) 該附屬公司向該公司一名高級人員作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的本金額或該附屬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名高級人員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的本金額 (不論在作出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或訂立該項信貸交易時，該名高級人員是否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及——

(i) 該名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

(ii) 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條款，包括根據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須支付的款額 (不論是整筆支付、分期支付、定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利率 (如有的話) 及保證 (如有的話)；

(iii) 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在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中尚欠

的本金及利息款額或其他款額，以及在該財政年度內該尚欠的本利款額或其他款額的最高額；及

(iv) 已到期而未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以及就該名高級人員沒有支付或預期他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項交易的本金額或根據該項交易尚欠的任何其他款額所預留的準備金（附表 10 所指的準備金）的款額；及

(b) 任何人根據該附屬公司訂立的擔保或基於該附屬公司提供的保證，而向該公司一名高級人員作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名高級人員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的本金額（不論在作出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或訂立該項信貸交易時該名高級人員是否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並且該附屬公司就該項擔保或保證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前並未解除的），及——

(i) 該名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

(ii) 該附屬公司根據該項擔保或就該項保證，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及

(iii) 該附屬公司為履行該項擔保或解除該項保證而付出的任何款額或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包括因強制執行該項擔保或保證而令該附屬公司招致的任何損失），而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於該公司的財政年度內作出或訂立，或（如在該財政年度前作出或訂立）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屬尚欠的。

(5) 除第 (6) 及 (7) 款另有規定外，就任何本身是一間認可財務機構或是一間認可財務機構的控股公司的公司而言，在其中一項有關條件符合，並只有在其中一項有關條件符合的情況下，本條並不規定其擬備的帳目須載有下述詳情——

(a) 該認可財務機構向任何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的詳情；

(b) 該認可財務機構以債權人身分為任何人訂立的信貸交易的詳情；或

(c) 該認可財務機構就一項向某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一項為某人訂立的信貸交易而訂立的擔保或提供的保證的詳情，

而上述有關條件為——

(i) 向該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信貸交易的本金額，或就該人而擔保或保證的款額，並不大於合理地預期該認可財務機構向另一名財務狀況與該人相同但與該認可財務機構並無關連的人或就該另一人作出要約的款額，而所涉交易的條款，亦非優於合理地預期該認可財務機構向該另一人或就該另一人作出要約的條款；或

(ii) 如所涉交易並非在第 (i) 段所述範圍內，下述款額的總和並不超過 \$10,000,000，或不超過相等於該認可財務機構的繳足資本與儲備總計的百分之十的款額（以較低的款額為準）——

(A)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在該認可財務機構向該人作出的一切貸款及類似貸款及該認可財務機構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一切

信貸交易（第 (i) 段所述範圍內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除外）中尚欠的本金及利息款額或其他款額的最高額；及

(B)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該認可財務機構就下述擔保及保證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該認可財務機構就任何人向該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

的信貸交易所訂立的一切擔保及所提供的一切保證（第（i）段所述範圍內的擔保及保證除外）。

（6）如公司是一間認可財務機構，該公司的帳目須載有一項陳述，列明——

（a）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下述各項款額的總和——

（i）在該公司於《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63 條生效後訂立的每項有關交易中尚欠的本金及利息款額或其他款額；及

（ii）該公司就下述擔保及保證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該公司就任何人在該條生效後訂立的有關交易所訂立的一切擔保及所提供的一切保證；及

（b）（a）段提述的款額的總和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的最高額。

（7）如公司是一間認可財務機構的控股公司，該公司的帳目（或集團帳目，如根據第 124 條的規定須擬備涉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集團帳目者）須載有一項陳述，列明——

（a）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下述各項款額的總和——

（i）在該認可財務機構於《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63 條生效後向該公司一名高級人員作出的每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名高級人員訂立的每項信貸交易中尚欠的本金及利息款額或其他款額（不論在作出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或訂立該項信貸交易時，該名高級人員是否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及

（ii）該認可財務機構就下述擔保及保證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該認可財務機構就任何人在該條生效後向該公司一名高級人員作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在該條生效後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名高級人員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所訂立的一切擔保及所提供的一切保證（不論在作出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或訂立該項信貸交易時，該名高級人員是否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及

（b）（a）段提述的款額的總和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的最高額。

（8）在下述情況下，本條並不規定將有關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該公司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名僱員作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公司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名僱員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的詳情載於帳目內——

（a）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本金額不超過\$100,000；

（b）該公司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董事核證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是按照該公司或附屬公司在該等交易方面所採納或所即將採納的慣例而作出或訂立的；

（c）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並非由該公司根據其附屬公司作出的擔保或提供的保證而作出或訂立；及

（d）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並非由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該公司或該公司屬下另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擔保或提供的保證而作出或訂立。

（9）如本條提述的帳目不符合本條的規定，則審核該等帳目的公司核數師，有責任在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在其就該等帳目所作的報告內載入一項陳述，提供規定的詳情。

（10）在本條及第 161BA 及 161C 條中，"公司"（company）指——

（a）第 2 條所指的公司；或

(b) 任何其他根據某一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

(11) 在本條中，"有關交易" (relevant transaction)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向下述的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為下述的人訂立的信貸交易——

(a) 在該等帳目所涵蓋的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候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的人，不論該人在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作出時或該項信貸交易訂立時，是否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該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b) 該公司的一名董事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候，曾（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法人團體，不論該項控制權益在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作出時或該項信貸交易訂立時，是否如此被持有，

而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於該財政年度內作出或訂立，或（如在該財政年度前作出或訂立）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屬尚欠的。

(12) 在本條中，"有關交易" (relevant transaction) 就第 157H(5)(a) 或 (b) 條提述的公司而言，亦包括向下述的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為下述的人訂立的信貸交易——

(a)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候，於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屬尚欠時與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的人，不論在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作出時或在該項信貸交易訂立時，該人是否上述的人；

(b) 在任何上述時候與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的人，不論在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作出時或在該項信貸交易訂立時，該人是否上述的人；或

(c) (a) 段提述的人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候，曾（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法人團體，不論在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作出時或在該項信貸交易訂立時，上述的控制權益是否如此被持有，

而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於該財政年度內作出或訂立，或（如在該財政年度前作出或訂立）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屬尚欠的。

(13) 第 (4) 及 (8) 款中提述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處，須視為提述該公司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附屬公司（不論它在所涉交易的日期是否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14) 如屬《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63 條生效前作出的貸款或訂立的擔保或提供的保證，則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均須載有如非由於該條本須根據緊接該條生效前施行的本條例第 161B 條的條文載於帳目內的以下詳情——

(a) 關於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尚欠的任何該等貸款的詳情；或

(b) 關於任何在該年度開始前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尚未解除法律責任的該等擔保或保證的詳情。

(15)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所用的詞語和詞句均須按照第 157H 及 157HA 條解釋。

64. 與認可財務機構向高級人員等提供貸款有關的其他條文

第 161BA(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161B(4A)" 而代以 "161B(5)"。

6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62B. 與亦具董事身分的單一成員訂立合約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與該成員訂立合約，而該成員亦為公司的董事，則除非該合約是以書面訂立的，否則該公司須確保該合約的條款在該合約作出後的 7 天內列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內，而該備忘錄須備存於備存載有董事會議紀錄的簿冊的同一地方。

(2) 第 (1) 款不適用於在公司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3) 如公司未有遵從第 (1) 款的規定，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 在不抵觸第 (5) 款的條文下，在公司與其董事之間訂立的合約方面，本條不得解釋為摒除任何適用於該等合約的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的施行。

(5) 即使公司未有遵從第 (1) 款的規定，亦不會影響任何合約的有效性。

(6) 就本條而言，凡公司的單一成員為影子董事，他須視為董事一樣。"

66. 取代條文

第 165 條現予廢除，代以——

"165. 與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法律責任有關的條文

(1) 除第 (2) 至 (4) 款另有規定外，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所訂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如載有任何條文，豁免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該公司所僱用的任何核數師承擔其因犯了與該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本會憑藉任何法律規則須對該公司或該有關連的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彌償他因此而須承擔的該等法律責任，則該等條文屬無效。

(2) 公司可就下述法律責任，彌償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該公司所僱用的任何核數師——

(a) 在他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b) 在與第 358 條所訂的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中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3) 公司可就下述的法律責任，為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該公司所僱用的任何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a) 就該名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該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該公司、某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

(b) 就該名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該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4) 本條並無剝奪任何人就他於第 (1) 款所述條文生效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享有的豁免權或彌償權的效力。

(5) 在本條中，"有關連的公司" (related company)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67. 取代條文

第 168C 條現予廢除，代以——

"168C. 釋義

(1) 在本部中，"公司" (company) 指——

(a) 第 2 條所指的公司；或

(b) 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X 部所指的非註冊公司（社團及屬或不屬有限合夥的合夥除外）——

(i) 在某處成立為法團；

(ii) 正在或曾在香港經營業務；及

(iii) 能夠根據本條例清盤。

(2) 當第 2(1) 條中 "影子董事" 的定義引伸而適用於本部時，該定義中 "公司" (company) 一詞的涵義與第 (1) 款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68. 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

不合適董事取消資格

第 168H(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可" 而代以 "必須"。

69. 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1) 第 177(1)(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公司並無成員；"。

(2) 第 177(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公司在截至清盤呈請日期的整段不短於 6 個月的期間內並無——

(i) (就私人公司而言) 最少一名董事；或

(ii) (就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而言) 最少 2 名董事；或"。

(3) 第 177(3) 條現予修訂，廢除但書而代以——

"如上述決議是由私人公司通過的，可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修改；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在法院確認下方具效力。"。

(4) 第 177(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凡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 8 條第 (2)(a)、(3)、(4)、(7) 及 (8) 款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作出的修改及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5)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 8 條第 (7A) 及 (8) 款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

(6) 凡任何公司（不論是否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大綱的條件，而該項決議是在《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69 條生效前通過的，則就該項決議而言，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須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第 69 條未曾制定一樣。"。

70. 無能力償付債項的定義

(1) 第 17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超過\$5,000" 而代以 "相等於或超過指明款額"。

(2) 第 178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為第 (1)(a) 款的目的，"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 指\$10,000，如有款額根

據第 (4) 款訂明，則指該訂明款額。

(4) 財政司司長可為第 (3) 款的目的，藉規例訂明一個超過\$10,000 的款額。"

71. 與清盤申請有關的條文

第 179(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 (a)(i) 段而代以——

"(i) 公司並無成員；或"。

72.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被委任為

清盤人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第 195(a) 條現予修訂，廢除 "將他的委任知會" 而代以 "按指明格式將其委任通知"。

73. 清盤人的權力

第 199(6)(a) 條現予修訂，廢除 "第 168C 條所指的"。

74. 公司並非藉法院命令而解散

(1) 第 226A(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可向處長交付一份由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或清盤人可向處長交付一份具指明格式並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2) 第 226A(2) 條的但書現予修訂，在 "署長" 之後加入 "或清盤人"。

(3) 第 226A(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根據第 (2) 款取得命令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在命令作出後 7 天內，須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75. 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

第 228(1)(d) 條現予修訂，廢除 "作出並向處長交付一份法定聲明" 而代以 "向處長交付一份清盤陳述書"。

76. 取代條文

第 228A 條現予廢除，代以——

"228A. 在公司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
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

(1) 公司的董事或 (如公司有多於 2 名董事) 過半數的董事如已得出意見，認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可在董事會議上議決以下事項，並向處長交付具指明格式並由其中一名董事簽署的陳述書 ("清盤陳述書")，核證一項具以下意思的決議已獲通過——

(a) 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

(b) 該等董事的意見認為需要將公司清盤，並認為基於根據本條例的其他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故應根據本條開始清盤；及

(c) 會召集在清盤陳述書交付處長後 28 天內舉行的公司會議及公司債權人會議。

(2) 第 (1) 款提述的決議及清盤陳述書須指明有何理由支持該款 (b) 段提及的意見。

(3) 清盤陳述書除非是在它作出的日期後 7 天內交付處長登記，否則就本條例而言並無效力。

(4) 如公司的任何董事簽署清盤陳述書，但並無合理的理由而——

(a) 得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的意見；或

(b) 認為基於公司根據本條例的其他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故應根據本條開始清盤，

該名董事可處罰款及監禁。

(5) 凡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

- (a) 公司的清盤於該陳述書交付時即告開始；
- (b) 董事須立即委任一人為清盤的臨時清盤人；及
- (c) 董事須安排召集在該陳述書交付後 28 天內舉行的公司會議及公司債權人會議。

(6) 任何董事未有遵從第 (5)(b) 或 (c) 款的規定，可處罰款。

(7) 凡公司董事未有遵從第 (5)(c) 款的規定，根據第 (5)(b) 款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可召集公司會議及公司債權人會議。

(8) 任何人不得根據第 (5)(b) 款被委任為臨時清盤人，除非——

- (a) 該人已用書面同意該項委任；及
- (b) 該人是一名律師，或是一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指的專業會計師。

(9) 在根據第 (5)(b) 款委任臨時清盤人後 14 天內，董事須就以下事項在憲報發出公告——

- (a) 公司藉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而開始清盤一事，以及交付日期；及
- (b) 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其姓名和地址。

(10) 根據第 (5)(b) 款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於他獲委任的日期後 14 天內，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書須包括下述詳情——

- (a) 其姓名；
- (b) 其地址；及
- (c) 其身分證號碼 (如有的話)，如沒有身分證號碼，則為他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11) 根據第 (5)(b) 款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的人如停任臨時清盤人，須在停任日期後 21 天內——

- (a) 在憲報刊登關於此事的公告；及
- (b) 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此事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

(12) 根據第 (10) 款交付處長的通知書內的詳情如有任何變更，則臨時清盤人除非之前已根據第 (11) 款向處長發出通知書，否則須在該變更的發生日期後 14 天內，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該變更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

(13) 任何人如未有遵從第 (10)、(11) 或 (12) 款的規定，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4) 根據第 (5)(b) 款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

- (a) 除在清盤人在較早之前獲委任的情況外，須任職直至根據本條召集的公司債權人會議容許的時間，或如該會議延期，則直至任何延會容許的時間；
- (b) 須保管或控制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及
- (c) 有權獲得從公司資金中撥付經審查委員會或 (如無審查委員會) 債權人釐定的酬金，以及臨時清盤人所恰當招致的開支的補還款項，但他無須就他恰當作出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且任何人亦不得就該等作為而對他提出任何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15) 根據第 (5)(b) 款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在他獲委任期間所具有的權力及須執行

的職責，與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的清盤人所具有者及須執行者相同；而據此，公司董事的所有權力須在該段期間終止，但如為使公司董事能遵從本條規定而有所需要，或臨時清盤人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認許公司董事權力的延續，則屬例外。

(16) 儘管有第 (15) 款的規定，根據第 (5)(b) 款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無權售賣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任何財產（但在按照第 231 條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售賣則除外），除非——

- (a) 該財產屬易毀消性質，或如予以留存則相當可能會變壞；或
- (b) 法院應臨時清盤人的申請而下令售賣該財產。

(17) 就根據本條而開始的每宗清盤而言——

(a) 第 241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召集的公司債權人會議，一如該條適用於根據該條召集的公司債權人會議，但——

(i) 該條第 (1) 款中 "將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的" 等字，須以 "公司的" 等字代替；

(ii) 該條第 (1) 及 (2) 款所分別規定的以郵遞方式送交債權人會議通知書及就債權人會議刊登公告事宜，須於債權人會議的最少

7 天前作出，而該條第 (1) 款關於同時送交通知書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iii) 該條第 (5) 款須予略去；

(b) 除 (a) 段另有規定外，第 241 至 248 條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債權人自動清盤而適用。

(18) 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該單一董事可——

(a) 通過第 (1) 款提述的決議，並簽署載於會議紀錄簿冊內有關決議的紀錄；及

(b) 作出第 (1) 款規定的清盤陳述書。

(19) 就《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76 條生效前已根據本條例第 228A 條作出的法定聲明而言，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228A 條的條文須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第 76 條未曾制定一樣。"。

77. 自動清盤的開始

第 230 條現予修訂，廢除 "228A(3)(a)" 而代以 "228A(5)(a)"。

78. 修訂副標題

第 233 條之前的副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聲明" 而代以 "證明書"。

79. 在有自動清盤建議情況下發出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1) 第 233(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作出一份具以下意思的法定聲明，" 而代以 "發出一份具指明格式的證明書（"有償債能力證明書"），該證明書由董事簽署並具以下意思："；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法定聲明" 而代以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2) 第 233(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1A) 如有下述情況（並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公司董事可在董事會議以外的其他場合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在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之前，已由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批准發出該證明書。"。

(3) 第 233(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在前述情況下作出的法定聲明，" 而代以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b) 在 (a) 段中，廢除"該聲明"而代以 "該證明書"，及廢除兩度出現的 "作出" 而代以 "發出"；

(c) 在 (b) 段中，廢除 "該聲明載有其作出" 而代以 "該證明書載有其發出"。

(4) 第 233(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作出聲明" 而代以 "簽署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b) 廢除所有 "該聲明" 而代以 "該證明書"；

(c) 廢除 "作出後" 而代以 "發出後"。

(5) 第 233(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聲明" 而代以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b) 廢除兩度出現的 "作出" 而代以 "發出"。

(6) 第 2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該單一董事可藉在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記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並在有關紀錄簽署，而發出該證明書；而證明書一經記錄及簽署，即須當作已符合第 (1) 款所訂證明書須在董事會議上發出的規定。

(7)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就一宗於《198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1984 年第 6 號) 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但在《2002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79(6) 條的生效日期前尚未完成的清盤而作出的任何有償債能力聲明，如在《2002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79(6) 條的生效日期前就本條例而言屬有效，則該聲明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本條例而言屬有效，
而——

(a) 該宗清盤須當作本條所指的成員自動清盤；及

(b) 第 (3) 款須就任何該等聲明或清盤而適用，猶如該聲明是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一樣。"

80. 清盤人在公司無力償債情況下召開

債權人會議的責任

第 237A(1) 條現予修訂，在 "作出的聲明" 之前加入 "發出的證明書或"。

81. 取代條文

第 253 條現予廢除，代以——

"253. 清盤人發出關於他獲委任或停任的公告

(1) 清盤人須在獲委任的日期後 21 天內——

(a) 在憲報刊登關於他獲委任的公告；及

(b) 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書須包括下述詳情——

(i) 其姓名；

(ii) 其地址；及

(iii) 其身分證號碼 (如有的話)，如沒有身分證號碼，則為他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2) 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如停任清盤人，須在停任日期後 21 天內——

(a) 在憲報刊登關於此事的公告；及

(b) 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此事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

(3) 根據第 (1)(b) 款交付處長的通知書內的詳情如有任何變更，則清盤人除非之前已根據第 (2)(b) 款向處長發出通知書，否則須在該變更的發生日期後 14 天內，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該變更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

(4) 任何人如未有遵從第 (1)、(2) 或 (3) 款的規定，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5)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228A(5)(b) 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

82. 債項的利息

第 264A(2)(b) 條現予修訂，廢除 "228A(3)(a)" 而代以 "228A(5)(a)"。

83. 敲詐性的信貸交易

第 264B(2)(b) 條現予修訂，廢除 "228A(3)(a)" 而代以 "228A(5)(a)"。

84. 清盤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第 27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包括"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影子董事。"

85. 關於在已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情況下

提供資料的條文

第 300A(1)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在 "說明書" 之後加入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

(b) 在 (c) 段中，廢除第一次出現的 "該份說明書" 而代以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86. 與向接管人呈交的說明書有關的特別條文

(1) 第 300B(1) 條現予修訂，廢除 "關於公司資產負債狀況的" 而代以 "資產負債狀況"。

(2) 第 300B(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 "該份" 而代以 "第 300A 條規定的資產負債狀況"；

(b) 廢除兩度出現的 "呈交與" 而代以 "呈交及以由其簽署的書面陳述"；

(c) 在 "說明書者" 之前加入 "資產負債狀況"，及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該份" 而代以 "該份資產負債狀況"。

(3) 第 300B(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 "該說明書及誓章" 而代以 "第 300A 條規定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第 (2) 款規定的書面陳述"；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該說明書及誓章" 而代以 "該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書面陳述"。

(4) 第 300B(4) 條現予修訂，廢除 "，而凡提述誓章之處則以提述法定聲明代替"。

87. 監理誓章等

第 303A 條現予廢除。

88. 查閱、出示處長所備存的文件及

有關該等文件的證據

(1) 第 305(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i) 段中，在 "本" 之後加入 "，而該副本須以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提供"；

(b) 廢除 (b)(i) 及 (ii) 段而代以——

"(i) 任何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

(ii) 任何公司的更改名稱證書；

(iii) 處長備存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

(iv) 載於處長備存的任何紀錄內的任何資料的副本，而該副本須以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提供。"

(2) 第 305(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簽署"。

(3) 第 305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在根據第 304(1) 條規定須支付的費用支付後，處長可核證任何根據本條向任何人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載於紀錄內的資料的副本。

(3B)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獲授權可由處長核證的任何東西，可由他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核證。"

(4) 第 305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在第 (1) 款中，"文件" (document) 包括屬處長根據第 347(1) 條接受的形式的資料。"

8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05A. 由處長認證文件

凡本條例規定任何文件須由處長簽署或載有他的印刷簽署，該文件亦可以他決定的方式加以認證以取代該規定。"

90. 能夠予以註冊的公司

第 3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 "2 名或多於 2" 而代以 "1 名或多於 1"。

91. 有關合股公司註冊的規定

第 312(a) 條現予修訂，廢除 "、地址及職業" 而代以 "及地址"。

92. 有關非合股公司註冊的規定

第 313(a) 條現予修訂，廢除 "、地址及職業" 而代以 "及地址"。

93. 現有公司的陳述書的認證

第 314 條現予修訂，廢除 "一項法定聲明" 而代以 "一份由他們簽署的書面陳述"。

94. 現有公司的註冊證明書

第 318 條現予修訂，廢除 "簽署" 而代以 "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

95. 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替代

組織安排契據的權力

第 323(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第 8 條中關於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取消任何私人公司宗旨的修改及關於因通過該等修改決議而相應引起的事宜的條文，在適用範圍內，適用於假若根據本條例而成立便會是一間私人公司的公司根據本條所作出的修改，但須經下述變通——

(a) 以一份替代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印刷本，取代一份須交付處長的經修改章程大綱的印刷本；及

(b) 在替代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印刷本交付處長時，或在上述的修改不再可能藉法院命令取消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替代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適用於該公司，猶如該公司以該份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私人公司一樣，而該公司的組織安排契據則不再適用於該公司。"

96. 非註冊公司的清盤

(1) 第 327(4)(a) 條現予修訂，廢除 "超過\$5,000" 而代以 "相等於或超過指明款額"。

(2) 第 3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為第 (4)(a) 款的目的，"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 指\$10,000，如有款額根據第 (6) 款訂明，則指該訂明款額。

(6) 財政司司長可為第 (5) 款的目的，藉規例訂明一個超過\$10,000 的款額。"

97.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

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

第 333(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簽署證明" 而代以 "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核證"。

98. 終止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第 333B(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一份法定聲明" 而代以 "一份由他簽署的書面陳述"；

(b) 廢除兩度出現的 "該份法定聲明" 而代以 "該份書面陳述"。

99. 處長須備存海外公司董事索引

第 333C(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

100. 第 XI 部的釋義

第 341 條現予修訂，廢除 "董事" 的定義而代以——

"董事" (director) 包括影子董事；"。

101. 不活動公司

(1) 第 344A(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公司可通過一項特別決議——

(a) 宣布由該項特別決議交付處長之日起或由該項特別決議中所指明的較後日期起，公司將處於不活動狀態；

(b) 授權公司董事將該項特別決議交付處長；及

(c) 宣布在公司恢復活動前，公司董事須向處長交付另一份特別決議，宣布公司擬訂立一項有關會計交易。"

(2) 第 344A(2) 條現予廢除。

(3) 第 344A(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作出的法定聲明" 而代以 "通過的特別決議"，及廢除 "由法定聲明" 而代以 "由特別決議"；

(b) 廢除 "項聲明" 而代以 "項決議"。

(4) 第 344A(5) 條現予修訂，廢除 "(a)(ii) 款所提述的另一份法定聲明" 而代以"(c)

款提述的另一份特別決議"。

(5) 第 344A(6) 條現予修訂，廢除 "(a)(ii) 款所提述的另一份法定聲明" 而代以"(c) 款提述的另一份特別決議"。

(6) 第 344A(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包括"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影子董事。"。

102. 交付處長的文件須符合某些規定

第 346(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份根據本條例交付處長的文件——

(a) 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或須隨附一份按訂明方式核證為該文件的正確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b) 須能以可閱形式重現；及

(c) 須符合處長為下述目的而指明的其他規定：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並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1A) 處長可為第 (1)(c) 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

103. 處長接受不同形式資料的權力

(1) 第 347(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凡任何文件根據本條例的條文須交付處長，處長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接受採用經他批准的任何形式的有關資料。"。

(2) 第 347(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物" 而代以 "資"。

(3) 第 347(3) 條現予廢除。

104. 取代條文

第 348 條現予廢除，代以——

"348. 處長拒絕登記或註冊某些文件的權力

(1) 處長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登記或註冊任何根據本條例交付給他的文件，亦可拒絕接納該文件以作登記或註冊——

(a) 該文件明顯不合法或無效；

(b) 該文件不完整或經更改；或

(c) 該文件上的簽署或伴隨該文件的數碼簽署不完整或經更改。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根據第 2A 條指明任何格式，以供與本條例的任何目的有關的方面使用，則如任何為該目的而使用的格式與經如此指明的格式有所差異，處長可拒絕登記或註冊該格式，或拒絕接納該格式以作登記或註冊。

(3) 任何人因處長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作出後 42 天內，向法院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而法院可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作出它認為公正的命令，包括關於訟費的命令。

(4) 凡根據第 (3) 款有關於訟費的命令針對處長作出，該等訟費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處長無須對此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交付" (delivered) 包括送交、遞送、出示或發出。"。

105. 文件的處置

第 348B(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已用微縮影片攝製的文件，或以影像處理方法或任何其他方法記錄的文件。"。

106. 取代條文

第 348D 條現予廢除，代以——

"348D. 處長備存紀錄的權力

(1) 處長備存的紀錄可採用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備存。

(2) 凡文件所載的資料已由處長記錄，任何根據法律而施加於處長的規定他將該文件存檔、登記、註冊或備存的責任，須視作已予履行。

(3) 凡處長備存任何文件的紀錄，而備存的形式有別於該文件原本交付處長或原本由處長製作時的形式，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的紀錄須推定為準確反映該份原本交付或製作的文件所載的資料。

(4) 在本條中，"交付" (delivered) 包括送交、遞送、出示或發出。"。

107. 有關懲罰及罪行的條文

第 351(2) 條現予修訂，廢除 "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 而代以 "影子董事"，及廢除 "該人" 而代以 "影子董事"。

108.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 "附表 1" 而代以——

"附表 1 [第 2、4、14 及 360 條]"；

(b) 在 A 表的方括號內，廢除 "11、114A" 而代以 "2、11、114A、322"；

(c) 在 A 表第 I 部中，廢除第 1 條而代以——

"1. 在本規例中——

"印章" (seal) 指公司的法團印章；

"本條例" (Ordinance)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秘書" (secretary) 指獲委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

凡本規例所用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凡本規例的任何條文（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文除外）規定公司、其董事或成員之間的通訊須以書面作出，則以電子紀錄形式作出的通訊亦屬符合有關規定。

凡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規定公司、其董事或成員須舉行會議，則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亦屬符合有關規定。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規例所用的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在本規例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有效的本條例或其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d) 在 A 表第 I 部中，廢除第 82 條而代以——

"82. 在本條例的條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藉特別決議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可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並不令董事在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條所給予的權力，不受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力所局限，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

會議可行使一切可由董事行使的權力。";

(e) 在B表的方括號內，在"14"之前加入"4、"。

109.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

附表8現予修訂——

(a) 在方括號內，在"304"之前加入"19、48B、49A、168R、177、";

(b) 在第V部中——

(i) 在(d)(i)段中，在"註冊證書"之後加入"或更改名稱證書";

(ii) 在(d)(ii)段中，廢除"其他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或摘錄"而代以"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載於某紀錄內的資料的副本";

(iii) 在(e)段中，廢除"任何文件的副本或摘錄"而代以"第305條所指的任何東西";

(iv) 在(f)(iv)段中，廢除"清償";

(v) 廢除(h)段;

(vi) 在(n)段中，廢除"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而代以"關於更改公司名稱的通知";

(vii) 在(o)段中，廢除"就更改名稱而發出的公司註冊"而代以"發出更改名稱"。

110. 帳目

附表10現予修訂，廢除"附表10"而代以——

"附表10 [第48B、79F、79H、"

79K、790、123、"

126、129D、141、"

157HA、161B"

及360條]"。

111. 某些私人公司根據第141D條編製的帳目

附表11現予修訂——

(a) 廢除"附表11"而代以——

"附表11 [第141D及360條]";

(b) 在第5段中，廢除"第48(1)條但書(b)及(c)"而代以"第47C(4)(b)及(c)條"。

112.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1) 附表12現予修訂——

(a) 在與第47F(4)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廢除"第47E條所訂的法定聲明"而代以"董事根據第47E(6)條作出的陳述書";

(b) 在與第47F(5)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廢除"根據第47E條作出法定聲明"而代以"簽署根據第47E(6)條作出的陳述書"，及廢除"在聲明"而代以"在陳述書";

(c) 在與第49K(6)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廢除"作出法定聲明"而代以"簽署陳述書"，及廢除"在聲明"而代以"在陳述書";

(d) 在與第49M(6)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廢除"法定聲明"而代以"董事陳述書";

(e) 在與第70(2)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廢除"分配股份時未有發出股票"而代以"在

分配或轉讓時未有發出股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f) 在與第 87(3) 條有關的記項中——

(i) 在第一欄中，廢除 "87(3)" 而代以 "87(7)";

(ii) 在第二欄中，廢除 "接管人或經理人等作出委任" 而代以 "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未有就以承按人身分行使管有權或不再行使管有權";

(g) 在與第 128(6)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廢除 "利用第 128(4) 條將詳情附錄於申報表" 而代以 "履行根據第 128(5) 或 (5A) 條施加的義務";

(h) 在與第 129(6)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廢除 "利用第 129(4) 條將詳情附錄於申報表" 而代以 "履行根據第 129(5) 或 (5A) 條施加的義務";

(i) 在與第 153(3)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在 "公司" 之前加入 "不是私人公司的";

(j) 在與第 157J(3)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廢除 "貸款等" 而代以 "交易或安排";

(k) 廢除與第 228A(2) 條有關的記項；

(l) 廢除與第 228A(3A) 條（與第 (3)(b) 款有關者）有關的記項；

(m) 廢除與第 228A(3A) 條（與第 (3)(c) 款有關者）有關的記項；

(n) 廢除與第 228A(4B) 條有關的記項；

(o) 在與第 233(3)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

(i) 廢除 "董事聲明" 而代以 "董事簽署證明書指";

(ii) 廢除 "該聲明" 而代以 "該證明書";

(p) 在與第 237A(3)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廢除 "作出的聲明" 而代以 "發出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q) 廢除與第 253(2) 條有關的記項。

(2)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22(1B) 公司未有將更改其名稱一事通知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處長

95A(3) 公司未有將所規定的陳述記入 簡易程序 第 4 級 \$700
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116BC(2) 單一成員未有向公司提供其決定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的書面紀錄

153A(3) 私人公司沒有最少一名董事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162B(3) 只有一名亦具董事身分的成員的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公司未有在書面備忘錄中列明與
該成員的合約的條款

228A(4) 董事簽署清盤陳述書，但沒有合 簡易程序 第 5 級 \$---
理理由認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 及 6 個月
繼續其業務，或沒有合理理由認
為根據本條例第 228A 條以外的
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
行而因此應根據該條開始清盤

228A(6) 董事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後未有 (與第 (5)(b) 立即委任臨時清盤人 款有關)	簡易程序	第 5 級	\$---
228A(6) 董事未有安排召集在清盤陳述書 (與第 (5)(c) 交付後 28 天內舉行的公司或債 款有關) 權人會議	簡易程序	第 5 級	\$---
228A(13) 臨時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 (與第 (10) 228A(10) 條規定的關於他獲委任 款有關) 的通知書	簡易程序	第 3 級	\$200
228A(13) 停任臨時清盤人的人未有在憲報刊 (與第 登第 228A(11)(a) 條規定的公告 (11)(a) 款 有關)	簡易程序	第 3 級	\$200
228A(13) 停任臨時清盤人的人未有向處長 (與第 交付第 228A(11)(b) 條規定的通 (11)(b) 款 知書 有關)	簡易程序	第 3 級	\$200
228A(13) 臨時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 (與第 (12) 228A(12) 條規定的關於詳情變更 款有關) 的通知書	簡易程序	第 3 級	\$200
253(4) (與 清盤人未有在憲報刊登第 253(1)(a) 第 (1)(a) 條規定的關於他獲委任的公告 款有關)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253(4) (與 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 253(1)(b) 第 (1)(b)款 條規定的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 有關)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253(4) (與 停任清盤人的人未有在憲報刊登第 第(2)(a)款 253(2)(a) 條規定的公告 有關)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253(4) (與 停任清盤人的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 第 (2)(b) 款 253(2)(b) 條規定的通知書 有關)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253(4) (與 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 253(3) 條 第 (3) 款 規定的關於詳情變更的通知書 有關)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相應及雜項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113. 《公司條例》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 第102號命令現予修訂——

(a) 廢除第2(3)條規則;

(b) 在第5(1)(a)及(b)條規則中, 在"公司"之前加入"私人";

(c) 廢除第6(3)條規則。

《公司(文件規定)規例》

114. 廢除

《公司(文件規定)規例》(第32章, 附屬法例) 現予廢除。

《公司條例(監理誓章、宣誓或聲明的費用)公告》

115. 廢除

《公司條例(監理誓章、宣誓或聲明的費用)公告》(第32章, 附屬法例) 現予廢除。

《公司(清盤)規則》

116. 廢除標題

《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 附屬法例) 現予修訂, 廢除在第46條之前的 "關於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標題。

117. 關於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第46條現予廢除。

118. 執行判決後所收取款項的處置

第207(1)及(2)條現予修訂, 廢除 "聲明" 而代以 "清盤陳述書"。

119.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 廢除表格28。

《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

120. 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

《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32章, 附屬法例) 第3(4)(c)條現予修訂, 廢除"作出有償債能力聲明"而代以"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印花稅條例》

121. 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 第4(7)條現予修訂, 廢除 "呈交訂明資料" 而代以 "呈交申報書", 及廢除 "該等資料" 及 "該等訂明資料" 而均代以 "該申報書"。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122. 現有交易所無償債能力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第32條現予修訂, 廢除 "聲明" 及 "作出" 而分別代以 "證明書" 及 "發出"。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23. 釋義

(1)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 第2(1)條現予修訂, 在 "相聯法團" 的定義 (b) 段中, 廢除 "的附註或該帳目所附連的陳述書內, 就其而述明" 而代以 "所附連的陳述書內, 就其而提供"。

(2) 第2(3)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述明，或已在該帳目的附註或該帳目所附連的陳述書內述明" 而代以 "提供，或已在該帳目所附連的陳述書內提供"；

(b) 廢除 "般述明" 而代以 "般提供"。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124. 有關人員追討由某些交易得來的
某些款項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第 11(2) 條現予修訂，在 "訂明事件" 的定義 (b) 段中，廢除 "法定聲明" 而代以 "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於 2000 年 2 月發表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報告書 ("報告書") 內所載的建議。報告書就顧問作出的關於將《公司條例》(第 32 章) ("主體條例") 現代化的廣泛立法提案作出建議。本條例草案尋求實施常務委員會的 17 項建議，並對主體條例作出其他改進。

2. 草案第 1 條述明條例草案的簡稱，並就其生效日期作出規定。

3. 草案第 2(1)(a) 條修訂第 2(1) 條中 "周年申報表" 的定義，廢除對第 108 條的一項過時提述。草案第 2(1)(b) 條加入下述新的定義——

(a)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與第 233 條的修訂 (草案第 79 條) 有關)；

(b) "影像紀錄" 及 "影像處理方法" (與第 348B(b) 條的修訂 (草案第 105 條) 有關)；

(c) "經理" (報告書建議 73)；

(d) "紀錄" (與 "影像紀錄" 的新定義及第 305、348B(b) 及 348D 條的修訂 (草案第 88、105 及 106 條) 有關)；

(e) "影子董事" (報告書建議 70 及 71)。

4.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2(2) 條，是與新增的 "影子董事" 定義有關的相應修訂。其他與該新增定義有關的相應修訂如下——

(a) 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49BA(10)(b) 條；

(b) 草案第 40 條修訂第 109(5) 條；

(c) 草案第 61(3) 條修訂第 158(10)(a) 條；

(d) 草案第 67 條修訂第 168C 條；

(e) 草案第 84 條修訂第 271(3) 條；

(f) 草案第 100 條修訂第 341 條；

(g) 草案第 101(6) 條修訂第 344A(7) 條；

(h) 草案第 107 條修訂第 351(2) 條。

5. 草案第 2(3) 條加入新的第 2(12) 及 (13) 條，該兩條與第 4(1) 及 153 條的修訂 (草案第 4 及 53 條) 有關。

6. 草案第 3 條因應新的第 348(2) 條 (草案第 104 條) 而廢除第 2A(3) 條。

7. 草案第 4(1) 條修訂第 4(1) 條，准許由一人組成公司 (報告書建議 20)。草案第 4(2) 條加入新的第 4(4) 條，禁止公司成立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報告書建議 40)。

8. 草案第 5、10 及 95 條分別修訂第 8、25A 及 323 條，免除公眾公司的持異議股東向法院

尋求取消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件作出的修改的權力（報告書建議 102）。

9. 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18(2) 條，規定公司須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而非法定聲明）送交處長存檔。

10.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22 條，規定更改名稱的公司須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通知書（而非特別決議的文本）送交處長存檔，並規定處長須發出更改名稱證書（而非經修改的公司註冊證書）。

11. 草案第 8 條就第 22 及 305 條的修訂（草案第 7 及 88 條）對第 22B(3) 條作出相應修訂。

12.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23(1) 條，闡明公司及其成員之間的合約關係，並給予公司每名成員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的個人權利（報告書建議 92）。

13. 草案第 11 及 12 條因應第 4(1) 條的修訂（草案第 4 條）而廢除第 31 條及該條之前的副標題。

14. 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45 條，將分配申報書送交存檔的期限由 8 星期縮短至 1 個月，規定須將一份指明格式存檔，並簡化存檔規定。

15. 草案第 14 至 17 及 19 至 23 條分別修訂第 47E、47F、47G、48、49J、49K、49L、49M 及 49Q 條，以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的提述取代該等條文內對法定聲明的提述。草案的上述各條亦對有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並作出其他技術性改動。

16. 草案第 24、36、52 及 72 條分別修訂第 54(1)、92(2)、151 及 195(a) 條，就根據該等條文使用指明格式作出規定。

17. 草案第 25(1) 及 (2) 條修訂第 55 條，規定公司須於股本增加生效後的 15 天內作出股本增加的通知。草案第 25(3) 條修訂第 55(2) 條，免除須將有關決議的印刷本送交處長存檔的規定。

18. 草案第 26(2)、27 及 28(1) 條分別修訂第 58、59 及 61 條而草案第 29 條則加入新的第 61A 條，旨在將有關股本減少的程序簡化，並規定如公司的股本減少只屬在某些指明條件的規限下將股份的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的款額，則無需獲得法院的批准（報告書建議 117）。草案第 26(1) 條對第 58(1C) 條稍作更正。草案第 28(2) 條修訂第 61(4) 條，規定處長可發出有其印刷簽署的證明書。

19. 草案第 30 及 41 條就新增的第 114AA 條（草案第 42 條）而分別對第 63A(6) 及 114A(1) 條作出相應修訂。

20. 草案第 31 條修訂第 70 條，將完成公眾公司股份轉讓的期限由兩個月改為 10 個營業日（報告書建議 86）。

21. 草案第 32 條修訂第 83(2) 條，說明押記登記證明書可載有處長的印刷簽署，並免除證明書須述明押記所保證的款額的規定。

22. 草案第 33 條修訂第 85 條，以簡化該條所規定的程序，並將該條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整項押記的解除，以及包括全部供作押記的財產已不再構成公司財產或業務一部分的情況。

23. 草案第 34 條就第 85 條的修訂（草案第 33 條）而對第 86(1) 條作出相應修訂。

24. 草案第 35 及 81 條分別修訂第 87 及 253 條，加入一項規定，要求接管人、經理人及清盤人提供其身分證或護照的號碼，以及將已送交處長存檔的詳情的任何變更通知處長。

25. 草案第 37 條刪除第 95(1)(a) 條中要求公司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入成員職業或描述的規定。
26. 草案第 38 條加入新的第 95A 條，規定公司在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至二人或多於二人時將該事實記錄於其成員登記冊內。
27. 草案第 39 條修訂第 103(1) 條，刪除公司在申請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特許證時須將法定聲明送交存檔的規定，並規定有關申請須送交處長存檔。
28. 草案第 42 條加入新的第 114AA 條，規定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則一名成員即構成公司會議的法定人數。
29. 草案第 43 條修訂第 115A(2) 條，將提出股東建議的最低規定減至表決權的四十分之一或 50 名成員（報告書建議 82）。
30. 草案第 44 條加入新的第 116BC 條，規定如公司的單一成員作出任何決定，而該決定具有猶如已獲公司在大會上同意的效力，則該成員須向公司提供該決定的書面紀錄。
31. 草案第 45 條修訂第 117(4)(a) 條，將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摒除於該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32. 草案第 46 及 47 條分別修訂第 128 及 129 條，闡明關於作出報告的規定，就指明格式的使用作出規定，刪除古舊的用語，並將罪行條文的範圍擴大至包括不遵從第 128(5A) 或 129(5A) 條的情況。
33. 草案第 48 條就第 128 及 129 條的修訂（草案第 46 及 47 條）而對第 129A(1) 條作出相應修訂。
34. 草案第 49 條就第 153 條的修訂（草案第 53 條）而對第 129B(1) 條作出相應修訂。
35. 草案第 50 條改正第 140A(3)(b)、(4) 及 (6)(b) 條內一項相互參照的提述。
36. 草案第 51 及 64 條就第 161B 條的修訂（草案第 63 條）而分別對第 145B(b) 及 161BA(1) 及 (2) 條作出相應修訂。
37. 草案第 53 條修訂第 153 條，使該條只適用於公眾公司，並刪除已喪失時效的條文。草案第 53 條並加入新的第 153A 條，該條准許私人公司只有一名董事（報告書建議 22），並在公司沒有根據第 158 條將申報書送交存檔的情況下將某些人士當作董事。
38. 草案第 54 條加入第 153B 條，該條說明候補董事即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並規定董事須為其候補人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報告書建議 56）。
39. 草案第 55 條加入第 153C 條，該條規定私人公司單一董事所作決定的書面紀錄即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
40. 草案第 56 條修訂第 154 條，禁止私人公司的單一董事及某些法人團體成為公司的秘書。
41. 草案第 57(1) 及 (2) 條修訂第 157B(1) 及 (2) 條，規定不論公司章程有何規定，可藉普通決議而非特別決議免任董事（報告書建議 48）。草案第 57(3) 條對第 157B(5) 條中使用的用語作出技術性修改。
42. 草案第 58、59、60 及 63 條分別修訂第 157H、157I、157J 及 161B 條，將禁止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就任何向董事作出的貸款而提供擔保或保證的規定擴及較現代的信貸形式，並就相關的申報規定作出相應修改（報告書建議 65）。
43. 草案第 61(1)(a) 條修訂第 158(5) 條，就根據該條使用指明格式作出規定。草案第

61(1)(b) 及 (2) 條就第 153 條的修訂 (草案第 53 條) 而對第 158(5) 及 158(6)(a) 條作出相應修訂。

44. 草案第 62 條廢除第 158C(1)(a) 條中已過時的條文。

45. 草案第 65 條加入新的第 162B 條，規定只有一名亦具董事身分的成員的公司須將該公司與該成員所訂口頭合約的條款記錄於書面備忘錄中。

46. 草案第 66 條修訂第 165 條，就董事的彌償範圍作出澄清，並准許公司在某些指明情況下為高級人員及核數師購買法律責任保險 (報告書建議 75 及 76)。

47. 草案第 68 條對第 168H(1)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技術性更正。

48. 草案第 69 條修訂第 177 條，就沒有成員的公司的清盤作出規定，並就第 8 條的修訂 (草案第 5 條) 作出相應修訂。

49. 草案第 70 及 96 條分別修訂第 178 及 327 條，准許將最低債項款額 (低於此數則不能作出清盤呈請) 由 \$5,000 增至 \$10,000 或財政司司長訂明的更高款額。

50. 草案第 71 條就第 4(1) 條的修訂 (草案第 4 條) 而對第 179(1) 條作出相應修訂。

51. 草案第 73 條就第 168C 條的修訂 (草案第 67 條) 而對第 199(6)(a) 條作出相應修訂。

52. 草案第 74 條修訂第 226A 條，容許清盤人根據該條發出證明書，並就指明格式的使用作出規定。

53. 草案第 75、77、82 及 83 條就第 228A 條的修訂 (草案第 76 條) 分別對第 228(1)(d)、230、264A(2)(b) 及 264B(2)(b) 條作出相應修訂。

54. 草案第 76 條修訂第 228A 條——

(a) 規定公司的董事須將具指明格式的清盤陳述書 (而非法定聲明) 送交存檔；

(b) 規定臨時清盤人須採用指明格式向處長發出關於他獲委任或停任的通知書；

(c) 就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情況作出規定；

(d) 作出其他技術性更改。

55. 草案第 78 條就草案第 79 條對第 233 條作出的修訂而對第 233 條之前的副標題作出相應修訂。

56. 草案第 79(1) 至 (5) 條修訂第 233 條，以具指明格式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的規定取代法定聲明的規定。草案第 79(6) 條加入新的第 233(6) 條，就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情況作出規定，並加入新的第 233(7) 條以處理過渡性事宜。

57. 草案第 80 條就第 233 條的修訂 (草案第 79 條) 而對第 237A(1) 條作出相應修訂。

58. 草案第 85 條就第 300B 條的修訂 (草案第 86 條) 而對第 300A(1) 條作出相應修訂。

59. 草案第 86 條修訂第 300B 條，以書面陳述的規定取代誓章的規定。

60. 草案第 87 條廢除第 303A 條。

61. 草案第 88 條修訂第 305 條，顧及以電子形式送交處長存檔的文件及以電子形式儲存的文件。新增的第 305(1)(b)(ii) 條是因應第 22(7) 條的修訂 (草案第 7 條) 而加入的。

62. 草案第 89 條加入新的第 305A 條，規定須由處長簽署的文件亦可以處長決定的方式認證。

63. 草案第 90 條就第 4(1) 條的修訂 (草案第 4 條) 而對第 310(1) 條作出相應修訂。

64. 草案第 91 及 92 條分別修訂第 312(a) 及 313(a) 條，免除必須提供成員職業詳情的規定。

65. 草案第 93 條修訂第 314 條，以更正一項拼寫錯誤，並以書面陳述的規定取代法定聲明的

規定。

66. 草案第 94 及 97 條分別修訂第 318 及 333(3) 條，容許處長發出載有印刷簽署的證明書。
67. 草案第 98 條修訂第 333B(1) 條，以書面陳述的規定取代法定聲明的規定。
68. 草案第 99 條廢除第 333C(1)(a) 條中已過時的條文。
69. 草案第 101 條修訂第 344A 條，免除法定聲明的規定，並簡化公司進入不活動狀態的程序。
70. 草案第 102、103 及 105 條分別修訂第 346、347 及 348B(b) 條，以便利電子形式的資料的交付、處理及儲存。
71. 草案第 104 條修訂第 348 條，以顧及電子形式的文件，並且在格式與處長根據第 2A 條指明的格式有所差異的情況下，容許處長拒絕登記或註冊該格式，或拒絕接納該格式以作登記或註冊。
72. 草案第 106 條修訂第 348D 條，以顧及電子形式的文件及紀錄。
73. 草案第 108(a)、(b) 及 (e) 條修訂附表 1 的某些相互參照的提述。草案第 108(c) 條修訂附表 1 的 A 表第 I 部中的第 1 條，以顧及電子形式的通訊，並移除過時的條文。草案第 108(d) 條修訂該部中的第 82 條，免除董事自主規則（報告書建議 42）。
74. 草案第 109 條修訂附表 8 的某些相互參照的提述，並就第 22 及 85 條的修訂（草案第 7 及 33 條）而對該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75. 草案第 110 條修訂附表 10 的某些相互參照的提述。
76. 草案第 111 條修訂附表 11 的某些相互參照的提述。
77. 草案第 112 條對附表 12 作出相應修訂。
78. 草案第 113 條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102 號命令第 5(1)(a) 及 (b) 條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廢除已過時的第 2(3) 及 6(3) 條規則。
79. 草案第 114 條廢除已過時的《公司（文件規定）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80. 草案第 115 條因應第 303A 條的廢除（草案第 87 條）而廢除《公司條例（監理誓章、宣誓或聲明的費用）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81. 草案第 116 至 124 條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